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一份配售協議。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協定，上一份配售協議由配售協議之條款完全取代和代替。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40,900,000股股份約6.7%；(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00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4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40,3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所載之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配售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發行。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補充協議

另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透過修改關於本公司將收取多批次金額之完成條款，以補充及修訂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上述條款之修改外，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次名投資者終止權利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配售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配售事項。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上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須待上一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協定，上一份配售協議由配售協議之條款完全取代和代替。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日期： 2017年5月1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配售事項之竭誠盡力基準、規模及範圍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配售股份數目

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40,900,000股股份約6.7%；(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0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且預期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70.4%；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84.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並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按目前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5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為繳足股份，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不論屬無條件或受配售代理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限)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在寄發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銷或撤回；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惟該批准受條件所限)，且須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達成之所有相關條件已告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所訂明及先前違約所產生之申索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2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3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參考之用，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要：

	(i)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根據認股權證 獲行使將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股份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根據認股權證 獲行使將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aba International (附註)	501,260,000	48.1	501,260,000	45.1	501,260,000	39.3
俞龍瑞先生(附註)	1,780,000	0.2	1,780,000	0.2	1,780,000	0.1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0,288,000	1.0	10,288,000	0.9	10,288,000	0.8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117,440,000	11.3	117,440,000	10.6	117,440,000	9.2
投資者	-	-	-	-	85,714,285	6.7
配售股份之持有人	-	-	70,000,000	6.3	70,000,000	5.5
次名投資者	-	-	-	-	80,000,000	6.3
其他公眾股東	410,132,000	39.4	410,132,000	36.9	410,132,000	32.1
總計	<u>1,040,900,000</u>	<u>100.0</u>	<u>1,110,900,000</u>	<u>100.0</u>	<u>1,276,614,285</u>	<u>100.0</u>

附註： Daba International於2014年3月25日以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500,980,000股股份，作為向前任主席兼前任首席執行董事俞龍瑞先生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之擔保(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公佈)。執行董事莫明強先生為盛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就發行配售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配售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發行。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募股本資金活動

除前配售事項(被配售協議之條款取代)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募股本資金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透過修訂與本公司將收取之多批款項有關之完成條款補充及修訂票據之主要條款。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原協定，完成將於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次名投資者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分多批落實。次名投資者須(i)自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七(7)日內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ii)自遞交本公司經更新復牌建議起計七(7)日內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iii)自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起計七(7)日內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iv)於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後，估計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日期前十四(14)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

補充協議經已修訂如下條款：次名投資者須(i)於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日期後七(7)日內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ii)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日期後七(7)日內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iii)根據本公司現金流要求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取代自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後七(7)日內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iv)於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後，估計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日期前十四(14)日認購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取代於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後，估計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日期前十四(14)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次名投資者已完成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

除以上條款之修改外，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修訂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以及電訊產品貿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於勞資糾紛以及缺乏營運資金已於2013年12月逐步暫停。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仍維持暫停，因此本公司決議結束該等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0,900,000股股份，而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次名投資者終止權利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配售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所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完成向次名投資者認購最多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按此詮釋

「Daba International」	指	現有控股股東Dab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由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7.6%、6.9%、5.5%、4.6%、2.7%及2.7%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或「票據持有人」	指	嘉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何恒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6月5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票據融資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而由票據持有人認購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之免息非後償及無抵押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而由次名投資者認購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之免息非後償及無抵押優先票據(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年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
「票據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認購票據及發行認股權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之公佈所述)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之票據融資協議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誠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上一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誠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
「上一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前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次名投資者」	指	Tian Z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公佈)副總經理Huang Gang先生實益擁有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就認購票據及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之補充協議，該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2017年12月31日)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之票據融資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就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補充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分別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85,714,285股及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分別由票據融資協議訂立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及由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訂立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每份均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股份復牌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就票據融資協議按0.35港元(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及就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按0.5港元(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2017年5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